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行政机关：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运城市文物局）

法定代表人：余敏

受委托组织：运城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曹玉

为进一步规范文化、广播电视、文物、旅游市场行政执法工作，明确被委托组织的执法资格和工作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运城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在运城市辖区内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执法领域

（一）文化市场。依法查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歌舞娱乐场所、艺术品经营单位、互联网文化单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营业性演出单位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实施与之相适应的行政处罚。

（二）旅游市场。依法查处旅行社及旅行社分支机构、导游从业人员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并实施与之相适应的行政处罚。

（三）广播电视行业。依法查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传输机构和制作经营单位发生的违规行为及广播电视广告播出、安全播出和设施保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网

络视听节目服务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实施与之相适应的行政处罚。

（四）文物行业。依法查处市级以上（盐湖区含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收藏单位、文物修缮工程、文物商店等文物管理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因建设、施工造成文物损坏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实施与之相适应的行政处罚。

二、执法区域

（一）按照同城一支执法队伍的要求，负责盐湖区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工作。

（二）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对永济市、河津市、临猗县、万荣县、稷山县、新绛县、绛县、垣曲县、闻喜县、夏县、平陆县、芮城县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负责运城市辖区内的的大案、要案的查处及跨区域文化市场执法检查 and 行政处罚。

三、执法依据

（一）文化方面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4、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 5、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6、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 7、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 8、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9、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二) 旅游方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 2、旅行社条例
- 3、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 4、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 6、山西省旅游条例

(三) 广播电视方面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2、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 3、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 4、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 5、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
- 6、《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 7、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 8、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 9、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 10、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 11、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 1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 13、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 14、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四) 文物方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3、文物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 4、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 5、运城市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条例
- 6、山西省文物建筑构件保护办法

四、执法权力

（一）行政检查权。对委托执法区域、委托执法领域内的相关行业和市场的管理经营活动实施必要的巡查检查。

（二）调查取证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在巡查检查、处理投诉、受理举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经委托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予以立案进行调查取证，依法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文书。

（三）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组织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对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的，有权当场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作出处罚；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有权提请委托机关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四）代为实施行政处罚权。委托行政机关批准处罚决定后，受委托组织可以代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五、执法要求

（一）受委托组织只能在本委托书所委托的执法领域、执法区域、执法权力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组织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应自行承担。

(二) 受委托组织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行政机关所委托的行政执法工作。

(三) 受委托组织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制度，编制行政执法制度手册和执法操作手册，配备必要的执法设备器材。

(四) 受委托组织在实施行政执法时，应当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执法人员至少在2人以上，且必须出示由山西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行政执法证》。

(五) 受委托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文物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执法，并对执法事项进行全过程记录。

(六) 凡涉及到对违法行为人实施责令停业整顿、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的大额罚款和吊销经营许可证等重大行政处罚时，受委托单位应当及时报请委托行政机关进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经委托行政机关下达书面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后方可实施。

(七) 受委托组织在实施行政处罚之后，应依法向全社会公示。

(八) 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时，受委托组织应主动提供相关资料，积极配合委托行政机关做好应对工作。

(九) 受委托组织应贯彻“谁执法谁普法”原则，积极开展委托执法领域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工作。

(十) 受委托组织应主动接受委托行政机关的业务指导和执法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工作。

(十一) 受委托组织应于当年7月初和次年1月初，对本组织实施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统计汇总，并向委托行政机关报送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

六、委托期限

从2020年9月25日起至2022年9月24日止。

本委托书经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委托备案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执一份，另一份报运城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行政机关（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侯敏

2020年9月25日

受委托组织（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苗昌

2020年9月25日